

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关于撤销西安霆诺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的决定

西安霆诺商贸有限公司：

2024年1月2日，我局接杜霆（股东）举报：西安霆诺商贸有限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。

经查：该公司2015年11月9日核准注册登记，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文景路以西文景观园3幢2单元20806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杜霆。当事人称身份证2015年曾丢失，当事人对该公司情况不知情，签字均非本人所签，出具了陕西正义司法鉴定中心《司法鉴定意见书》（2023）文鉴字第346号。工作人员向股东杨涛，委托代理人杨涛，财务负责人田恩川邮寄了协助调查函，均未配合调查；经现场核查，登记地址无此公司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我们经过综合研判认为，你公司提交的注册登记资料，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。

依据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撤销2015年11月9日核准的西安霆诺商贸有限公司（注册号：610132100120463）设立登记，限期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，逾期作废。

西安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

2024年5月6日

